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豐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豐益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林豐益係林○○（民國113年9月11日歿）之兒子，林○○則係林○○（108年12月15日歿）之胞兄，林豐益、林○○均明知林○○生前欲將其所有坐落在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2分之1（下稱本案土地應有部分）贈與林豐益，而非出賣予林豐益，其等間並無買賣之事實，惟林豐益與林○○為節省贈與稅，竟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林○○向不知情之林○○胞姊林○○（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取得本案土地應有部分所有權狀，並委請不知情之林豐益妻子連○○偕同林○○前往高雄○○○○○○○○申請印鑑證明後交予林豐益，復由林豐益於105年12月1日前之某日，持蓋有林○○之印鑑，並記載登記原因為「買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所有權買賣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等文件，前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申請將本案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予己，致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於105年12月1日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冊上，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地籍管理之正確性（林○○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另為公訴不受理）。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豐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不
02 諱，核與同案被告林○○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03 供述、證人林○○、林○○、林○○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
04 述、證人連○○、陳○○於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
05 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111年4月28日高市地仁登字
06 第00000000000號函所附地籍異動索引、105年仁地字第0529
07 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印鑑證
08 明、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高雄○○○○○
09 ○○○○111年10月25日高市烏松戶字第00000000000號函所附
10 辦理印鑑證明委任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4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
14 年月27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係將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
15 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並
16 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
17 比較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18 (二)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凡
19 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
20 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即足構成。
21 又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時，僅須審核形式上之要件
22 是否具備即足，對於土地、建物登記之實質上是否真正，則
23 無實質審查權限。本案被告以不實交易事項向地政機關承辦
24 人員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經地政機關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登
25 載在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交
26 易管理之正確性，自己合於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7 罪之構成要件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使公
28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就上開犯行具
2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與林○○間並無
31 買賣本案土地應有部分之真意，竟為求降低己身稅賦負擔，

01 以虛偽之交易原因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損及地政機關對不動
02 產管理之正確性、破壞地政機關就不動產登記之公信力，所
03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並斟酌其
04 無前科之品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工作、
05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易字卷第40
0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末者，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
09 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茲念其一時失
10 慮致罹刑典，然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諒其經此偵
11 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12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主文
13 所示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另考量被告所為對地政機關土地
14 登記管理有所危害，而有損於公共利益，為促其記取教訓、
15 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酌命被告應於
16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
17 元。倘被告爾後不履行上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8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19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
20 告，附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莊琬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4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5 元以下罰金。